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葉偉明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署理教育局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李美嫻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4)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5)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梁悅賢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署任)
丁慧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署任)
李晶小姐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56/10-11(01)號文件]

主席表示，教育局局長因抱恙未能出席會議，由署理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的主要新教育措施。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署理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所載的新教育措施，詳情參見政府當局的文件。署理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在會上提交，並於2010年10月22日會議舉行後隨立法會CB(2)119/10-11號文件發給委員。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3. 王國興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資格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下稱"該機制")所規定的入息限額，以減輕清貧家庭的財政負擔。

4.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預計在2011-2012學年約有276 000名學生可受惠於該計劃下定額津貼的增加，當中80 000名學生將獲得全額資助。該機制作為一項資產審查，就整系列中小學生資助計劃(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及上網費津貼計劃)，評估申請家庭的資格和援助水平。他強調，放寬資產審查會對財政造成影響，必須慎重考慮。

5. 署理教育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包括課本項目津貼，以供購買所需課本；及定額津貼，以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消費者委員會在每個學年開始前均會向參加調查的學校進行調查，以瞭解各級需購買課本的平均價格，課本項目津貼便是根據該項調查結果而調整。平均而言，全額津貼介乎2,000元至3,000元。至於定額津貼方面，則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修訂。他重申，每名全額學生的定額津貼將增加至1,000元。

6. 葉偉明議員表示，鑑於通脹高企，政府當局應調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請資格的入息限額，並按通脹檢討資助金額，為清貧家庭提供更多經濟援助。

7. 教育局副秘書長(6)澄清，根據該機制，資助金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調整。在2010-2011學年，根據現行的資產審查，一個4人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23,329元將符合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資格。

8. 署理教育局局長指出，由2010-2011學年起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上網費津貼涉及額外的經常開支。政府當局在放寬資產審查方面，必須考慮周全。

電子學習資源

9. 王國興議員表示，為長遠解決教科書成本高昂的問題，應廣泛使用電子教科書。他詢問有關電子教科書的落實計劃。

10.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以推廣電子學習，其中之一，是在學校推行電子學習試驗計劃。現約有20至30所學校將會參與該試驗計劃。電子學習的目的是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他強調有需要推動學校教育的範式轉移，由以教師為中心、以課本為主導的教學模式，轉向更互動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模式。為此，政府當局將逐步實施電子學習。署理教育局局長補充，許多學校已減少依賴課本，他更希望此趨勢會持續。

11. 王國興議員作出跟進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實施電子教科書提供詳細資料。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應包括有關實施的里程碑和時間表等。

12. 署理教育局局長建議，當試驗計劃有了更具體的資料時，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同意把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

國民教育

13. 張文光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計劃發展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下稱"該科目")，以取代現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以及考核學生對《基本法》的瞭解，詳情載於2010-2011年施政報告。他指出，對於該科目的發展，社會及教育界均表達強烈的意見。教育界關注到國民教育可能成為政府的政治宣傳工具，憂慮該科目的內容只涵蓋內地美好的一面，例如2008年北京奧運會及上海世界博覽會，而敏感問題，例如監禁劉曉波及六四事件則不會提及。他們關注到與通識教育科相比，該科目的範圍更狹隘。

14. 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行政長官在決定發展該科目時並沒有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作出此決定有否按照既定程序，以及持份者有否就此決定達成共識。他質疑這是否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的一個政治決定。張議員亦關注到該科目會成為選修科還是必修的核心科目、該科目只供初中生還是高中生選修，以及該科目是否會設有考試。

15. 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2002年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已載列德育及公民教育的課程架構，其中包括培育價值觀，例如責任感和尊重他人。香港回歸中國已13年，政府認為有必要加強學生對祖國的認識及其最新發展。事實上，許多持份者和家長均贊同政府所採取的方向，便是在推動國民教育方面更聚焦和給予更大力度。

16. 署理教育局局長補充，雖然內地交流計劃以國家大事為主題，但老師在課堂討論時事問題時仍鼓勵學生從多角度進行分析。他強調，該科目旨在培養學生的品德、提升他們的思考和判斷能力，而並非單向地灌輸思想意識。署理教育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與課程發展議會合作向持份者進行諮詢，以期在2013-2014年學年推行該科目。

17. 張文光議員重申其不滿行政長官在未經諮詢持份者意見前作出發展該科目的決定。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決策過程的詳情。

18. 署理教育局局長補充，課程發展議會轄下將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草擬徵詢持份者意見的諮詢文件。每當政府當局發展一個新科目前，必會徵詢持份者的意見，這是既定做法。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只就該科目的內容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而沒有就其計劃發展該科目作出諮詢，是不恰當的。

19. 對於政府當局指教授該科目會提升學生的思考和判斷能力，何秀蘭議員不表贊同，因為她認為該科目的教學方法不會鼓勵學生培養判斷能力、自省能力和誠實等價值觀。何議員察悉，教育局將開發《基本法》試題庫，她關注到只有政治正確的標準答案才會設立。她認為學生將不敢按良心作答，因為學生要按實際需要，在該科目最少取得合格分數以繼續升學。她引述各種政治正確的標準答案，例如終審法院對"享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詮釋，以及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面，"循序漸進"等同"拖延13年"，"民主過程"等同"篩選提名候選人"，"廣泛代表性"等同"小圈子選舉"。她指出，在這情況下，不會使學生在求學階段培養獨立的思考和判斷能力，而只會教曉學生為求生存而放棄本身的原則，這是違反教育的原則。

20. 何秀蘭議員同意應鼓勵學生學習《基本法》，但認為他們也應學習國際人權公約。她強調，《基本法》不應設考試以考核學生，無論這些考試是校內還是校外，因考試結果會影響學生升學及求職。何議員促請教師盡快對此提出反對意見，以維護教育原則。

21.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決定不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表示歡迎，但他關注到該科目會否用作為學生洗腦及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他認為發展該科目違反通識教育科以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及判斷能力為目的。李議員同樣憂慮該科目只向學生宣揚內地美好的一面，而不會觸及敏感問題，例如監禁劉曉波和六四事件。他關注到，倘中國近代史刻意迴避富爭議性的問題，教學法便會不平衡。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內地也只教授公民教育而非國民教育的時候，為何當局卻開倒車，發展該科目。

22. 署理教育局局長重申，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中，已納入擬議的一系列價值觀，當中包括對個人和社會的責任感等。這些價值對全人發展以應對21世紀的挑戰是至為重要。政府致力提升學生對國家的認識。他強調，除安排學生參加交流計劃，以參與內地的盛事外，亦經常讓他們在課堂討論時事，以培養他們多角度的思考能力。

23. 李卓人議員跟進時詢問發展該科目以取代現行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的原因。署理教育局局長澄清，現行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已包含國民教育，而國民教育的目的是使學生加深對國家發展的認識。

24. 陳淑莊議員詢問，監察國民教育的政策原屬民政事務局的職責，教育局為何取而代之，以及為何教育局的學生交流計劃只安排他們前往內地而非其他地方。她請委員參閱教育局就參觀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的交流計劃致各校長的通函中指出，學生須就"2010上海世博會改變世界的一項偉大發明"的題目，提交一篇字數為600至800字的文章。她認為教育局在推行該科目前施加如此要求並不合理，等同洗腦。

25. 陳淑莊議員質疑學生可否在文章中提及有關劉曉波及國內平民百姓向高官請願的事情。她認為，學生會很容易屈服於家長、學校及政府當局的壓力，提交的文章所載資料，他們並不相信。她進而表示，學生可透過學習現有課程的其他科目，達致培養其思考和判斷能力的目的。

26. 署理教育局局長澄清，在學校推展國民教育一直是教育局的職責。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生必須在上述交流計劃進行後提交習作。教育局只提供一份工作紙，以協助教師發展教材及使學生反思從交流計劃中所學得的知識。署理教育局局長強調，當局並沒有為工作紙提供標準答案。他補充，他曾跟學生一起參與一些交流計劃及分享會，當中學生可無所不談。

27. 余若薇議員表示贊成學生參與前往內地的交流計劃，以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及瞭解國家的最新發展。她強調，公民教育和公民權利跟國民教育分別頗大，而國民教育並不涵蓋公民教育。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以該科目取代現時的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的理據，以及誰人作此決定。身為公民黨的領導人，余議員強調她和公民黨均非常重視公民教育。

28. 署理教育局局長強調，公民教育幫助學生培養公民權利義務及國民質素等價值，故仍是該科目課程的重要部分。除公民教育外，課程還會加入有關國民教育的新內容，並會增加學習時數，以加深學生對國家的瞭解。

29. 教育局副秘書長(5)補充，現有的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包含多個主要元素，例如個人成長、學校生活、工作生活、社會及國家生活等。換言之，現有課程架構已包含國民教育。為加強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感，當局會發展獨立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該科目會保留公民教育的元素，以期培養學生的品德及公民質素。她強調，德育及國民教育所涉及的價值是環環相扣的。

30.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並不擔心該科目會變成洗腦工具，因為資訊自由流通讓學生接觸不同種類的資料。不過，他認為部分政府官員的國民教育知識貧乏，故懷疑教育局是否有能力發展該科目。依他之見，公民教育涵蓋國民教育、民族教育及愛國教育。

31. 黃毓民議員認為，香港人對中華歷史文化必須培養尊嚴的自覺。教育並非唯一使人有此自覺的方法。他認為愛國包含道德和理性兩種元素。道德動機是感性的。當一個國家受到侵略，其公民便會在道德動機的驅使下保衛國土。保衛中國對釣魚台島的權利，正是道德動機所推動的行為之一。愛國情操是與生俱來，無須鼓吹。

32. 黃毓民議員進而指出，文化認知是由理性動機推動。他認為培養下一代對國家歷史文化的認知是重要的。香港在英國統治時期，中國歷史科一直是中學教育的核心科目，但現在不再是核心科目，他對此表示遺憾。

33.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出現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之爭，政府當局自取其咎。她指出，匯賢智庫學苑(她為其校長)開辦有關中國歷史及傳統經典的課程，卻並沒有招來洗腦或奉承任何人等任何負面批評。

3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最佳的國民教育方式，是教授學生中國歷史及傳統經典，讓他們瞭解中國文化。她強烈批評政府當局利用各種藉口，拒絕將中國歷史科列為中學教育的核心科目，原因是教育局的官員輕視中華歷史而只着重現代史。她反對政府當局以採用融合模式為藉口，把中國歷史納入社會科中。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部分學生認為中國歷史課程冗長、內容艱深，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尋找新的教學法，而不應在通識教育科中零碎地教授中國歷史。她強調，"不知古，焉知今"，內地的現行行政架構是受到秦朝實行36郡的架構所影響。她指出，在美國和日本，歷史科是學校的核心科目。

35. 何俊仁議員對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認為政府當局輕視中國歷史文化，並表示對政府當局能否把國民教育發展成為一個具有自由開放架構的科目毫無信心。他闡釋，公民教育的概念包括國民身份、權利義務、個人與其居住地方的關係、國際視野及普世價值。他關注到該科目的範圍可能很狹隘，因政府當局的目的只為了向學生灌輸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

36. 何俊仁議員進一步表示，就該科目的內容和教材進行廣泛諮詢是日後最佳路向。此外，學生對該科目的知識不會受到考核，而教師在教授該科目時也獲發揮的空間，亦屬重要。除非教授該科目時採用自由開放的方式，否則不能期望學生可發展獨立的思考能力。

37. 署理教育局局長澄清，中國歷史一直是小學及初中教育的核心科目，亦為高中教育的選修科目。在新高中學制下，許多學校已開辦中國歷史科。政府當局跟委員同樣關注是否有需要改善中國歷史科的教學法。

政府當局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該科目的詳細資料，包括內容、評核方法及實施時間表。

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教育局局長曾於2010年9月13日向傳媒提及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本為400億元。她在一個多月前致函教育局局長，要求提供該成本的分項數字，但遺憾地，教育局局長至今仍未作覆。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翌日提供所需資料。署理教育局局長答允跟進此事。

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

40.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對該科目的發展，同樣感到關注。他指出，根據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現行人手比率，18班或以上的小學可獲發放1份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任1名學生輔導人員，而5至17班的小學則可獲發放半份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聘任0.5名學生輔導人員。目前，1份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相當於416,700元。張議員認為現行的兩個層面安排有欠靈活，要求政府當局容許學校靈活調配資源，根據其特殊需要聘任學生輔導人員。對於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並無提及檢討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手比率，他感到失望。

41. 署理教育局局長指出，小學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人手比率已於2006-2007學年獲改善，由過往24班的小學可聘任1名學生輔導人員，改為18班的小學可聘任1名學生輔導人員。此外，學校亦可在有需要時靈活安排教師擔任輔導工作，或購買學生輔導服務。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相關人手比率。

為自閉症兒童提供協助

42. 鑑於當局推出一個為期3年的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試驗計劃，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包括學校的自閉症學生人數，以及會向該等學生提供的協助。

43. 署理教育局局長解釋，在試驗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在約50間小學及30間中學，為自願參與的自閉症學生安排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試驗計劃預計會令就讀公營小學及中學的約40%自閉症學生受惠。政府當局亦會在大約30間每間有6名自閉症學生的選定小學試行一個校本支援模式，以發展有效的學習支援策略和教材，與其他學校分享。

44. 教育局副秘書長(4)補充，在2009-2010學年，一般中小學約有2 000名自閉症學生。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所需資料。

45. 葉偉明議員歡迎當局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之餘，亦詢問會否提供類似支援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聽障學生。他指出，很多家長關注到在融合教育政策下，在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獲得的支援較在特殊學校少。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以自閉症學生的待遇與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同。

46. 署理教育局局長答稱，當局會定期檢討向不同種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當局近期加強了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加強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以及由教育局為有讀寫障礙的學生發起，而以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撥款進行的"喜閱寫意：賽馬會讀寫支援計劃"。政府當局亦已由2008-2009學年起，增加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支援津貼，以及加強提供助聽器予聽障學生。

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47. 鑑於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會在2012-2013學年增加一倍，以收納兩批中6和中7的學生，陳茂波議員詢問是否會有足夠的學生宿

舍、教學設施及教師等，以配合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增加。他亦關注到其後會否減少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以及為紓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減少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48. 署理教育局局長澄清，在2012年，新高中學制下的中6畢業生會申請入讀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舊學制下的中7畢業生則會申請入讀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由2013年起不會提供3年制課程，而4年制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量將會維持在此水平。

49.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學設施完善，可應付所增加學生的需求，原因是在過去兩年，立法會已批准撥款合共約60億元，推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以實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基於土地不足，加上需要爭取當區居民支持在其附近興建學生宿舍，學生宿舍的供應尚未能滿足需求。

校園驗毒

50. 陳茂波議員認為校園驗毒是重要的。鑑於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將延長一年，以取得進一步的實際經驗，以及將會使用頭髮樣本進行驗毒，他認為施行頭髮樣本驗毒會較為容易。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制訂任何改善措施，例如選擇退出計劃，以鼓勵更多學生參與驗毒。

51. 署理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檢驗頭髮及尿液樣本的利弊，而尿液樣本驗毒可在較短時間內取得結果。他答允向禁毒專員及禁毒常務委員會反映陳議員的意見。

為使貧困學生能參加課外活動而提供的協助

52. 陳茂波議員關注到貧困學生對參加課外活動感到難以負擔，並詢問當局有否提供任何協助，使這些學生能參加課外活動，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

53. 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現時設有各種津貼計劃，例如香港賽馬會所提供的資助，使貧困學生也能參與課外活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資料，署理教育局局長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1月25日